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麥昆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58號、偵字第7980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麥昆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原「於民國113年5月7日前，以不詳代價將其所申設之000000000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間將其申辦之0000000000號（帳寄地址為宜蘭縣境內）」。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麥昆琳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資料。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交付行動電話門號，供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詐騙，而施以助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個提供電話門號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詐取財物，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2個行動電話門
04 號，幫助詐欺集團詐取2名被害人匯款，受騙金額合計12萬
05 5,123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
06 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
07 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間。被告於本案之前已涉嫌
08 提供帳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遭起訴，竟再犯本案，其不法
09 意識較高（本院卷第63-71頁），另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
10 的、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1 （本院卷第84頁），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
12 人損失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交付門號之對價，難認其有取
15 得犯罪所得，故不予諭知沒收及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7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
19 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林芯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358號

113年度偵字第7980號

被 告 麥昆琳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號
（宜蘭○○○○○○○○○○）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麥昆琳可預見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手機門號，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而提供手機門號予人使用，他人是否持以犯罪雖無確信，然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利用他人手機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之情形下，仍基於縱有人持其所有之手機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前，以不詳代價將其所申設之0000000000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法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嗣如附

01 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因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黃美惠等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鼓山分局
03 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麥昆琳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0000000000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為其所申辦。
2	通聯調閱查詢單	
3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存匯憑證。	

07 二、詢據被告麥昆琳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我有將0000
08 000000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提供給監獄裡認識的朋友，
09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是我之前用的，0000000000
10 行動電話門號是我去辦給他的。他說他沒有手機門號可以用
11 所以我就借他用等語。惟近年來利用報紙廣告、電話或網路，
12 以貸款、求職等名義騙取帳戶、手機門號之犯罪手法層
13 出不窮，並經媒體廣為披載。而個人手機門號，專屬性甚
14 高，倘隨意交付予他人，即有可能被詐欺集團作為不法使用，
15 被告為具有工作經驗之成年人，並非無智識之人，自難
16 推委不知。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供稱：我有將門號借
17 給我在監獄裡認識的朋友，認識沒很久，沒有經常見面，也
18 沒有聯繫方式；我不知道為何他一次需要兩個門號等語。可見
19 被告與該獄友交情理應不深，卻願意替該獄友申辦手機門
20 號，衡情難以想像。另被告對於為何該獄友一次需要使用兩
21 個門號，不明所以，卻輕率將個人手機門號SIM卡交與他
22 人，堪認其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手機門號可能作為財產

01 犯罪使用，其所辯顯為推委之詞。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
04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
05 犯之刑減輕之。末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犯行對於治安之危
06 害，以及是否與被害人和解並為實質之賠償等一切情狀，予
07 量處適當之刑。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陳怡龍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書 記 官 康碧月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匯款時間	金額（新台幣）	轉入帳戶
1	黃美惠	以0000000000聯絡告訴人黃美惠，佯稱為告訴人黃美惠之親友。	113年5月7日10時00分	10萬元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戶
2	吳柏揚	以0000000000聯絡告訴人吳柏揚，佯稱告訴人吳柏揚之信用卡遭盜刷。	113年8月24日19時24分	2萬5,12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